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江南大学 文件

江大委〔2017〕54号

江南大学 2017 年下半年党政工作补充要点

2017 年，是学校第六轮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十三五”建设、落实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关键之年。上半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国家“双一流”建设为导向，以第六轮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为起点，以教育部巡视为契机，有序推动了各项党政工作。下半年，学校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统筹高校五大职能，深入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大力推进重点发展项目，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坚定正确方向，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1.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学习研究，制定实施《江南大学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规则》，用科学的态度、机制和办法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做好迎接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情况集中督查准备，开展“两学一做”支部风采展示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要求，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题培训，科学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新模式。（职能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社会科学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2. 深化巡视整改。紧扣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严格执行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在重点问题、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巩固巡视成果，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清单，切实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以巡视整改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解决好制约学校内涵发展的突出问题，解决好广大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推动学校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构建良好的办学氛围和育人环境，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发展规划与重大项目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3. 迎接宣传十九大及党代会筹备工作。提前谋划并部署党的十九大前后重点工作，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下半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和宣传，充分认识召开第四次党代会的重要意义，全面总结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发展中的经验，汇聚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学校未来发展谋篇布局。（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

二、聚焦发展重点，加强战略设计与实施

4. 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启动实施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两个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人才特区”、“教学实验区”、“科研先导区”和“未来技术研究中心”等四大改革举措及实施路线图，全力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带动学校学科发展整体水平；分析总结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充分发挥评估结果对学科建设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做好省优势学科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力争获得滚动支持，同时力争再新增1-2个学科进入省优势学科三期建设。（职能部门：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等）

5. 稳步推进“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和任期目标年度任务。强化“十三五”规划执行进度管理，有序推进规划年度任务的实施、监测和考核；深入推进综合改革任务，推进校理事会筹建工作等年度项目任务，对综合改革按照年度分解计划进行考核；继续强化目标导向作用，监督检查第六轮任期目标年度完成情况，确保

“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和任期目标任务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职能部门：发展规划与重大项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

6. 着力推进三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江南大学博物馆”规划与建设工作，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力争社会捐赠、藏品征集等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推动宜兴研究生院（研究院）建设，正式签订研究生院（研究院）合作协议，启动基础建设工作；推动无锡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力争通过无锡市政府认可后，尽快启动智能制造大楼的基础建设工作，逐步构建从理论研究—工程技术—服务重点产业发展的完整创新服务链。

（职能部门：发展规划与重大项目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房产基建处等）

三、深化内涵建设，增强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7. 提高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并执行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汇总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着力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抓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和江苏省“十三五”品牌专业建设，做好相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申报国家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推进慕课教学平台建设，组织国家规划教材、江苏省重点教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培育申报工作；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强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推广和总结，做好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立项建设工作；利用智慧教室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加强教学督导和管理运用；系统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6个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体系示范点建设，做好第十五届“挑战杯”参赛工作；结合拔尖人才培养和学生个性化培养需求，创建大类招生分流机制，稳步推进专业与大类招生改革；加入“高校毕业生百校联动就业活动计划”，启动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教育培训工作，保障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职能部门：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

8. 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力做好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申报工作，完成现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为2018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做好准备；努力提升推荐免试研究生比例，推进硕士研究生初试自命题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不断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改革，探索建立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统筹管理模式，加强全英文课程国家质量工程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资助力度，不断提升研究生联合培养、出国研修比例，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严把学位质量关，切实提高论文质量，力争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检和省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中获得好成绩。（职能部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等）

9. 优化师资队伍。加强顶尖人才引进及创新团队建设，拟定2018年进入计划，扩大获省部级人才项目群体基数，实施“至善创新团队”支持办法，启动探索“人才特区”实施方案；积极完善人

人才培养支持体系，修订“至善人才支持计划”，做好科研团队统计及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摸底工作，修订实验、工程系列及“绿色通道”职称申报条例，调整博士后流动站设站所在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努力做到在站博士后量质提升；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建立一支“专兼融合”的研究员队伍，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有序开展编制岗位核算及聘岗后续工作，优化年度考核办法；实施绩效工资方案，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序完成人员参保登记入库、人员增减变动、缴纳基数申报、费用结算及清算等养老保险参保工作。（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师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等）

10. 提升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求，制定并启动实施健康科学与技术、功能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装备技术与工程三大战略，承办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第十四届年会暨第九届中美食品业高层论坛，努力推动科研工作转型升级；加强各级各类重大项目、重要奖励的前期遴选、培育，力争在高层次项目、奖励上取得新业绩；完善和细化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梳理专利申报及授权现况，促进专利增量提质；谋划和加强国防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培育，全力做好军工保密资质审查认定工作；规范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运行管理，促进校企合作高水平成果产出。（职能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

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等)

11. 提升人文社会科学水平。贯彻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的要求，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杰出人才体系建设等三项重点工程；全面完成成果评价体系改革，进一步推动以质量与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制改革，实行分层奖励管理制度；全方位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制定《江南大学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实施办法》，重点推进“食品安全风险治理研究院”建设，实质性推动江南大学无锡智库建设进程，正式推出《江南大学智库专刊》，提升学校的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能力。（职能部门：社会科学处等）

12. 提升社会合作与科研服务层次。强化校院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深化与现有合作单位的产学研合作渠道，推动职能部门、院系、教授团队开展合作项目，重点推进已有意向性合作区市的校地、校企合作，逐步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地方研究院(所)、技术转移地方分中心规范管理和实质性建设，在扬州产业技术研究所进一步探索试行入驻科研团队运营管理模式，实施绩效月度考核制度；整理汇编学校科技成果，紧抓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等机遇，谋划科技合作对接会和成果交易会，承办人工智能等高峰论坛，通过校地与校企合作平台、行业产业技术联盟、科技博览会、网上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工作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拟定《江南大学专利技术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进优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启动新一轮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制定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持续推动协同创新大楼基础建设。

（职能部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

13. 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推进 111 引智基地建设，做好相关学科交叉申报和各类聘专项目申报准备工作，规划学校与海外校（企）探索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推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拓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做好与芬兰、英国等合作高校研究生双学位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引进并有效利用优质教育资源，稳步推进全英文授课专业的建设，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渠道，促进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配合无锡市做好与波士顿大学合作办学申报筹备工作；继续推进学生海外留学及游学项目，遴选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第二批留学人员；服务教师海外交流，完成青年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第二批申报和教育部王宽诚教育基金项目的遴选工作；举办孔子学院中华茶文化国际研讨会等学术活动，推进北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整改工作；贯彻落实对港澳台教育交流工作政策，完成 2018 年教育部对港、对台教育交流项目申报及 2017 年获批项目实施与总结工作，打造港澳台青年学子交流精品平台。**（职能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等）**

四、优化管理服务，健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14. 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重点推进学术治理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按照学术规则处理学术事务的治理架构；优化学术委员会分委会运行模式，推动学科交叉和多学科整合，开拓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修订《江南大学学风建设细则》、《江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创建优良学术环境；完善《学术委员会委员手册》、《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等工作咨询资料，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职能部门：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等）

15.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改革，推进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育人品牌内涵建设；落实为师生服务“十大实事”项目，有序推进教育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转移、出租房产管理、空调管理模式改革等；健全全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完成中央专项建设任务和维修改善项目制度的管理工作，上报校园总体规划修编方案，推动图书馆改造、校医院体检中心改造、学生公寓溪苑建设、留学生公寓等项目实施；深化能源管理，强化基础设施管理，加快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理；完成图书馆主页改版，做好荣氏特色档案资料库的调研与立项；完善智慧校园建设，加大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修订《江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善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制度和设备资产管理模式。**（职能部门：后勤系统党委、后勤管理处、房产基建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图书馆与档案馆等)

16.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实践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有效推进艺术课堂文化活动的开展；实施《江南大学学风建设考核方案（试行）》，加强学风学情调研，大力开展学风校风建设；深化网络育人，持续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推进共青团网军建设和视频工作室组建，力争培育出一批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产品和引起师生情感共鸣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以庆祝第 33 个教师节为契机，通过组织新进教师、退休教师、在岗教师等开展各类活动，不断丰富“弘师德、强师能、铸师魂”主题活动的内涵；加强宣传主题策划，打造校内新闻宣传“名站名栏”；全面启动 6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做好绿化景观规划与建设，制定校友返校活动方案，营造出人人“关心校庆、支持校庆、参与校庆”的浓厚氛围。（职能部门：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工会、教务处、团委、房产基建处、社会资源处等）

17. 加强资源配置及审计监管工作。落实“放管服”政策，深化“营改增”工作，开展财务专项治理工作，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执行监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启动学校物资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及平台建设工作，加强企业规范管理，启动校属企业财务监管中心建设，探索监督、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管理模式；组织召开第四届校友会换届大会暨 2017 年校友会工作年会，推动各地校友分会（重点省内地方分会）的成立、换届工作，

召开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争取董事会捐赠到位、董事单位数量扩展，完成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组织召开庆祝基金会成立 10 周年大会，推进秦含章基金成立。（职能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社会资源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

18.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力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创新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党的十九大维稳工作；结合重大活动布控要求，统筹协调开放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安全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品仓库、教学楼宇、实验室、学生宿舍及校园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与监督，优化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加强校园秩序信息化管理；做好后勤安全工作自查，迎接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推进快递超市校园智能物流安全性建设；健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加强危险源管控力度，迎接教育部实验安全检查；完善保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推进保密归口管理，实施保密责任追究。（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保密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五、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19.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部署和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做好新一轮校党委特邀党建组织员和兼职党建组织员的聘任工作；实施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月报制度，建立二级党组织书记全员上党课领学机制，部署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示范点遴选

创建，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普遍联系；优化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做好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新要求，严格党员发展程序规定，推进失联党员排查、清理收缴党费使用、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等基层党建重点工作。

（职能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校等）

2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处科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做好干部选任工作全程纪实；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制定管理类“双肩挑”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学术恢复期制度；开展好中层干部任职教育分类培训，推进科级干部的条线培训，强化干部教育学分制管理，提升干部培训实效；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办法，加大后备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从严干部监督管理，完善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更好地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服务从严管理干部和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中的重要作用。**（职能部门：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等）**

21. 加强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强化网络教学、案例教学和专题教学，增强课程的引领性和贴近性；加强和改进形势政策教育，创新系列“焦点论坛”形势政策报告会模式；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青马工程”，做好“一学一做”学习教育

总结工作，加强团员先进性教育；深化实践育人，完善“活动+品牌+项目”志愿服务体系，以社会实践成果展示支持新生转型教育；加强辅导员、党务工作者、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制定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宝哥说”、“辅导员微思享”等平台建设，提升学生管理、资助育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创业服务的科学化水平。

（职能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等）

2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根据作风建设新的形势和任务，围绕重点事项和重要工作，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坚决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定《江南大学党员谈话实施细则》，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在践行“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中的作用；紧盯违纪易发多发领域，督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完善防控措施，降低廉政风险；前移监督执纪关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查考核；从严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强化责任追究，实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职能部门：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

23. 加强统战群团和离退休等工作。加强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继续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发展、组织建设等工作，加强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发挥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支

持侨联开展工作，完成侨联换届；进一步探索“两代会”代表专题咨询制度，做好二级分工会换届，深化活力型工会建设；制定出台我校共青团组织改革方案，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完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召开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做好离退休党工委换届工作，加强党支部、关工委和老科协等三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关心关爱老同志，发挥老同志正能量。

（职能部门：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处等）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江 南 大 学

2017年9月1日

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